



## 纺织品维护标签符合性认证实施方案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OP-CN 01	2021-08-21	2025-06-10	2025-11-25	04

# 纺织品维护标签符合性认证实施方案

## 1、总则

艾拓克《纺织品维护标签符合性认证实施方案》包括通用要求及专业要求。

艾拓克纺织品维护标签符合性认证的模式是：初始检测+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审核+监督检查。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初始工厂检查
- c. 初始检测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 2、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服装类纺织品的维护标签符合性认证，包括机织服装、针织及钩编服装、毛皮及皮革服装但不包括特种服装、服装配饰和个体防护装备等。

特种服饰：包括军服、制式服装、专业服装等。

服装配饰是指服装中，装饰和保护身体的个人用品总称，包括帽、头巾、头饰带、领带、领结、围巾、披肩、手帕、手套、袜子、腰带、鞋（靴）、雨衣、雨具、箱包、票夹等。

个体防护装备：以保护劳动者安全和健康为目的，直接与人体接触的装备或用品，以往称劳动防护用品。

## 3、认证依据

GB/T 8685-2008 纺织品维护标签规范符号法标准。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原则上，上述标准应执行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版本。当需使用标准的其他版本时，则应按本公司发布的适用相关标准要求的公告执行。认证委托人应通过查询中国标准出版社网站<https://main.spc.net.cn/>或向艾拓克发送电子邮件(gavin.sun@etko.com.cn)等方式主动获取相关标准版本并更新信息和认证检测标准的执行要求。

## 4、认证单元划分

认证单元划分为：机织服装、针织及钩编服装、毛皮及皮革服装。同一生产企业、同一类别产品，但生产场地不同时，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申请单元划分说明见附件2 纺织品维护标签符合性认证申请单元划分。每个认证单元产品的详细认证范围应在认证证书或附件中予以界定。

## 5、认证流程

认证的基本流程包括：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OP-CN 01	2021-08-21	2025-06-10	2025-11-25	04

- 1) 认证申请
- 2) 初始工厂检查
- 3) 初始检测
- 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5) 获证后监督

注：初始工厂检查包括资料技术评审和现场检查。

## 6、认证程序

### 6.1 认证申请

初次进行认证申请的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时应提交正式书面申请，申请书的最新版本，将在认证委托人与艾拓克建立初始联系后，由我方指定的客户经理提供。认证委托人须如实填写认证申请书，并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 a) 认证委托人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复印件；
- b) 中文纺织品维护标签说明书；
- c)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和生产厂的委托关系证明（如授权委托书等。当委托方为经销商、进口商时，还应提交经销商与制造商、进口商与制造商签订的合同证明）；OEM/ODM 的知识产权关系证明（适用时）；
- d) 保证认证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 e) 生产/检测所用的主要设备、仪器清单；
- f) 如有生产过程或检测分包，其分包方情况和协议；
- g) 生产工艺流程图；
- h) 申请单元中不同类型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
- i) 申请品种的包装/标识实物或图样；
- j) 产品适用于标签中声明的维护方法的检验报告（由具备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一年内有效）；
- k) 其他材料（适用时）。

### 6.2 认证受理

6.2.1 艾拓克自收到认证委托人提交的书面申请之日起，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有效性、时效性进行评审，以确定是否受理（因申请材料不齐全而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6.2.2 对受理者，纺织品维护标签符合性认证部申请评审人员向认证委托人发出《受理通知书》，并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合同。对不受理者，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6.2.3 认证委托人提交申请材料不全或填写不符合要求，向认证委托人发送《申请材料补充通知书》，若认证委托人未能在 30 天内补充完善所需的材料且未作任何解释和说明，则认为委托人自动撤销本次申请。

### 6.3 申请评审



## 纺织品维护标签符合性认证实施方案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OP-CN 01	2021-08-21	2025-06-10	2025-11-25	04

艾拓克纺织品维护标签符合性认证评审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有效性和时效性进行评审，以决定是否受理。艾拓克通过对获取的申请信息评审以确保：

- a). 认证过程所需的客户信息和产品信息是充分的；
- b). 艾拓克和客户之间任何已知的理解上的分歧已经得到解决, 包括在相关标准或规范性文件方面达成一致；
- c). 认证范围得到确定；
- d). 实施所有评价活动的方法是可行的；
- e). 艾拓克有能力并能够实施认证活动。

6.4 方案策划人员编制每个认证委托人整个认证周期的认证方案，填写《检查方案策划书》。认证方案应包括认证模式、产品检测方案及要求、初始工厂检查要求及时机、检查人日、认证各方的责任及义务、获证后监督方式、监督频次，包括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检查。

认证方案的确定和后续方案的调整应考虑以下因素：

- 申请产品的范围和复杂程度；
- 所生产/销售的产品种类；
- 申请认证委托人的场所分布情况；
- 认证委托人的语言以及口头和书面交流所用的语言；
- 工作班次数量和时间安排；
- 每次检查活动所要求的检查时间；
- 检查组成员的能力。

### 6.5 产品检测

产品检测须由具备相应 CMA 资质的实验室完成。产品检测可以采用以下三种方式：

- (1) 委托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检测机构完成； 或
- (2) 由现场检查人员进行风险评估，现场见证认证委托人实施的检测； 或
- (3) 由现场检查人员确认并收集 12 个月内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当认证机构认为检验项目不足以验证产品的安全性时，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 6.5.1 产品检测样品要求

##### 6.5.1.1 总原则

产品检测的样品可由艾拓克人员采取现场抽样/封样方式获得，也可由认证委托人按我公司的要求送样检测。

一般情况下样品应在加工场所的合格仓库中抽取。特殊情况下经与委托人协商，也可在其他场所进行。认证委托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样品是能正常生产的且确认与实际生产产品的一致性。认证机构和/或实验室应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实验室对样品真实性有异议的，应当向艾拓克说明情况，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OP-CN 01	2021-08-21	2025-06-10	2025-11-25	04

并做出相应处理。

#### 6.5.1.2 抽样原则

原则上应按产品单元分别抽样，从每一单元产品中任选一台产品。同时申请多个产品单元时，多功能的产品可替代单一功能的产品。

#### 6.5.1.3 抽样方法

抽样方法遵循艾拓克网站公开文件《TI 05 Sampling Method 抽样方法》中纺织品抽样部分的相关要求。该文件的公开可获取链接如下：

<http://china.etko.com.cn/upload/2025/11/25/h518bqezy2foi1764043405.pdf>.

#### 6.5.2 产品检测项目及要求

产品检测项目及要求应符合认证依据标准中相关条款的要求，见各领域附件 3 产品检测要求。

#### 6.5.3 产品检测的实施

产品检测可由认证委托人提供按照各领域附件 3 中要求的检测项目和频次（一年内）实施的最近一次的有能力的实验室（检测机构必须具有 CMA 资质）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若认证委托人不能提供，则由认证委托人选取具有代表性的产品，送至各领域附件 2 列表中对对应产品的任一检测机构实施产品检测并提供产品检测报告。认证委托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产品的一致性。检测机构对样品真实性有疑义的，应当向艾拓克说明情况，并做出相应处理。

艾拓克与指定的检测机构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明确对指定的检测机构的要求，包括：资质要求、对样品进行检测的要求、确保检测结论真实和准确、及时向艾拓克提供检测报告、对检测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检测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

#### 6.5.4 产品检测时限

样品检测时间一般为每个认证单元 60 个工作日以内，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 6.5.5 产品检测报告

产品检测结束后，检测机构应及时向艾拓克和认证委托人各出具一份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包含对认证单元内所有产品与认证相关信息的描述。

检测机构应将其中一份产品检测报告及时提交给认证委托人。认证委托人对报告应妥善保管，在获证后被监管抽查时应能向艾拓克和执法机构提供完整有效的产品检测报告。

### 6.6 初始工厂检查

#### 6.6.1 基本原则

认证委托人和生产企业应满足方案中《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附件 1）的要求，确保认证产品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 纺织品维护标签符合性认证实施方案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OP-CN 01	2021-08-21	2025-06-10	2025-11-25	04

艾拓克应对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进行符合性检查。

同一申请方在一年内有多个产品申请认证，非首次申请认证的产品应考虑减免初始工厂检查中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检查。

### 6.6.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要求

公司委派具有注册资格的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组成检查组，对生产企业进行企业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检查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涉及的生产企业及场所。必要时，检查组可到生产企业以外的场所实施延伸检查。

### 6.6.3 产品一致性检查要求

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组依据认证委托人提交的产品信息表，在经生产企业确认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认证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 a) 检查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的种类及来源与申请材料的一致性；
- b) 认证产品标签上明示的维护方式与产品相适应的检查；
- c) 认证产品现场指定试验；
- d) 维护标签满足标准要求

产品一致性检查至少应覆盖认证产品单元。

### 6.6.4 检查时间与检查人日

初始工厂检查一般在产品检测合格后进行。

评审人员应根据申请认证委托人的规模、从业人员数量、经营场所面积、申请认证范围及单元数量等因素确定现场检查人日数。若申请认证委托人有多处场所，一般每个加工场所为1~3个人日（依据产品单元数量确定检查人日）。

### 6.6.5 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初始工厂检查结论。初始工厂检查的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及整改后合格等。工厂应在限期内完成整改，最长整改时限不超过3个月。

## 6.7 认证决定

审议人员对产品检测和初始工厂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产品检测和初始工厂检查均符合要求，经评定后，颁发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告。证书有效期为3年，每年进行监督检查以维持证书有效性。

对于不授予认证证书的认证委托人，应向其以书面形式明示不能获得认证证书的原因。

## 6.8 认证时限

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委托起80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或者不授予认证证书通知。

## 7 获证后监督

获证后监督是指我公司对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的监督，包括对产品的抽样检测和对生产企业的跟踪检查，以确保获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并保持与产品检测样品的一致性，验证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



## 纺织品维护标签符合性认证实施方案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OP-CN 01	2021-08-21	2025-06-10	2025-11-25	04

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应遵守本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确保其获证产品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要求，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控制持续符合本方案要求。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应在生产企业正常生产时进行，对于某些非连续生产的产品，认证委托人应向我公司提交相关生产计划，便于后续跟踪检查的有效开展。

### 7.1 监督检查原则

7.1.1 在证书有效期内，应在获证后 12 个月内至少对获证组织进行一次监督检查。当发生下述情况时，可考虑增加监督频次：

- a)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如发生国抽、省抽、专项抽查不合格等）或用户提出投诉并造成较大影响，经证实为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责任的；
- b) 艾拓克对获证产品与标准安全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c) 认证依据发生变化时；
- d) 发生其他特殊情况时。

7.1.2 获证后的监督方式为：产品检测、文件审查、市场抽样、工厂检查一种和多种形式的组合。

7.1.3 获证起的三年内，生产现场的跟踪检查和产品抽取样品检测应覆盖全部认证产品单元。

### 7.2 监督检查内容

#### 7.2.1 工厂检查

证后监督工厂检查包括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证后监督工厂检查还可包括艾拓克指定的检查项目，包括上次工厂检查不合格项的关闭、检测不合格产品的整改情况以及政府责令召回、企业主动召回缺陷产品的实施情况，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

ODM 模式的生产企业，还应在跟踪检查中对 ODM 产品质量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包括 ODM 合作协议的执行情况、ODM 产品的一致性、认证标志使用及管理。

证后监督工厂检查发生的不合格项，工厂应在限期内完成整改，最长整改时限不超过 3 个月。艾拓克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确认。逾期不能完成整改，或整改结果不合格，本次认证工厂检查不通过。

检查组出具不合格报告，报艾拓克由其做出相关处置决定。

#### 7.2.2 产品抽样检测

在生产线末端经工厂确认合格的产品中、成品库中或市场上随机抽样。抽取的样品由抽样人封样后，带离并送交检测机构实施检测。

产品抽样检测完成后，检测机构负责将检测报告及时寄送艾拓克。

### 7.3 监督检查人日

应根据获证组织的规模、从业人员数量、经营范围等因素确定监督检查人日数；若申请认证委托人有多多个场所，一般每个加工场所为 1~3 个人日（依据产品单元数量确定检查人日）。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OP-CN 01	2021-08-21	2025-06-10	2025-11-25	04

#### 7.4 获证后监督结果评价

获证后监督结果评价包括工厂检查和产品抽样检测的结果。评价结果通过，艾拓克向认证委托人发出批准保持认证通知，准许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任意一项评价结果不通过则综合评价不通过，艾拓克根据相应情形做出暂停、撤销、恢复、注销相关认证证书的决定，通知认证委托人并予公布。

获证后监督结果不满足认证要求，允许在 3 个月内整改，艾拓克将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并评价，逾期将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8 再认证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对于提出需要继续使用认证证书的证书持有人，对其实施再认证。再认证程序与初次认证相同。

应根据获证组织的规模、从业人员数量、经营范围等因素确定再认证检查人日数；若申请认证委托人有多个场所，一般每个生产场所为 1-3 个人日（依据产品单元数量确定检查人日）。

#### 9 认证证书

##### 9.1 认证证书有效期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内，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艾拓克的获证后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 9.2 认证证书内容

认证证书内容至少应标明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地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认证依据的实施规则/标准、证书编号、发证机构名称、签名、发证日期、证书有效期及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应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检查，纺织品维护标签符合性认证标志及艾拓克规定的内容。

##### 9.3 认证证书的变更

获证后，当涉及认证证书内容或认证依据发生变化时，认证委托人应在 15 日内向艾拓克申请变更，变更经艾拓克批准后方可实施。

###### 9.3.1 认证证书的变更

- 证书中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和/或地址变更（不含搬迁），经资料评审后，可直接变更认证证书；
- 当生产企业（场所）地址变更（实际搬迁）时，认证证书持有者应向艾拓克提出正式变更申请，艾拓克应按初次认证进行工厂检查，产品检测可以按监督抽样检测/检查的要求进行。当工厂检查和产品抽样检测/检查均符合要求时，换发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告，原证书收回；
- 产品标准和/或实施规则变更时，依据艾拓克发布的转换公告实施转换。转换符合要求的换发证书，原证书收回。逾期未完成转换的，注销原认证证书。

###### 9.3.2 认证证书的扩展

- 扩大生产企业或场所时，艾拓克安排现场检查并进行产品抽样检测，检查和检测要求同初次认证；符合要求的，颁发证书及附件；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OP-CN 01	2021-08-21	2025-06-10	2025-11-25	04

b) 当获证后又提出扩大产品单元时，艾拓克安排扩大部分的现场检查，合格后，颁发认证证书及附件。

### 9.3.3 认证范围的缩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艾拓克将在 15 日内对认证证书进行缩小认证范围的变更，并对外公布：

- 当证书持有方提出书面申请要求不再保留某个已认证单元的认证资格；
- 当监督或其他活动的结果证实存在不满足认证要求的不符合时，艾拓克确定缩小认证范围以剔除不符合的产品类别；
- 暂停后恢复认证时，恢复认证的条件是做出缩小认证范围的决定。

认证范围被缩小的，证书持有者不得继续使用先前就已取消的认证范围所获授权的证书及任何认证标志/声明，亦不得以认证状态销售、标识或宣称任何产品符合已被取消的认证范围的要求。艾拓克将对正式的认证文件、公布的信息、标志使用的授权等进行所有必要的修改，以确保缩小的认证范围被清楚地传达到客户，并在认证文件和公布的信息中清晰地描述。

## 9.4 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当获证组织发生违反本方案以及其它有关要求时，按下述规定暂停、注销和撤销认证证书。

### 9.4.1 暂停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艾拓克将在 15 日内暂停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为 3-6 个月，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
-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认证机构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其维护标签上所宣称的维护性能，违反《GT/T 8685-2008 纺织品维护标签规范符号法》的；
- 获证组织不按期接受认证监督的，或获证组织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艾拓克，导致无法联系不能实施监督检查时；
- 未按时交纳认证费用的；
-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 9.4.2 撤销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艾拓克将在 7 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标准强制要求的；
-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OP-CN 01	2021-08-21	2025-06-10	2025-11-25	04

- e)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其维护标签上所宣称的维护性能，违反《GT/T 8685-2008 纺织品维护标签规范符号法》，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f)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 g)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的重大投诉且确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h)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 i)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 j) 拒不交纳认证费用的。

#### 9.4.3 注销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艾拓克将在 30 日内注销认证证书，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a) 由于认证依据和技术条件的变更，获证组织达不到新要求的；
- b)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 c)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 d) 获证组织由于经营等原因申请注销的；
- e) 其他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 9.5 认证被暂停、撤销或注销时，认证证书与标志的管理要求

9.5.1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艾拓克将通知并监督获证组织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获证组织同时应封存带有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9.5.2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的，获证组织应将注销、撤销的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艾拓克，或由获证组织在认证机构的监督下销毁剩余标志和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

9.5.3 艾拓克有责任和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标志被继续使用。对于无法收回的证书和标志，艾拓克将及时在网站上公布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声明证书及标志作废。

### 9.6 认证证书的恢复

9.6.1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后，艾拓克不能以任何理由恢复认证证书。

9.6.2 认证证书被暂停的，需在证书暂停期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纠正或纠正措施并经艾拓克验证合格后，艾拓克方可恢复认证证书。

### 9.7 证书状态变更后的通告和公示

艾拓克就证书的变更、暂停、注销和撤销事宜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正式通知获证组织，并明确列明暂停、注销和撤销的理由及后续措施。变更、暂停、注销和撤销的证书状态将在艾拓克网站上公开，并在“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上报。

## 10 认证标志

应满足本机构程序文件《GP-CN 11 标志、许可、符合性标识 - 私有标识》的要求，详见以下链接中的公开文件：[http://china.etko.com.cn/upload/2025/09/05/bqn7agmykhn\\_jh1757053426.pdf](http://china.etko.com.cn/upload/2025/09/05/bqn7agmykhn_jh1757053426.pdf).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OP-CN 01	2021-08-21	2025-06-10	2025-11-25	04

## 附件 1

###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为保证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与已获检验合格的样品的一致性，工厂应满足本文件规定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 1 职责和资源

##### 1.1 职责

工厂应对与质量活动有关各类人员职责及相互关系做出规定，且相关人员应明确自身质量职责。工厂应在组织内指定一名质量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他方面的职责如何，应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 负责建立满足本文件要求的质量体系，并确保其实施和保持；
- 确保加贴认证标志的产品符合相应的认证标准的要求；
-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认证标志妥善保管和使用；
-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不合格品或获证产品变更后未经艾拓克确认的，不加贴认证标志。

质量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

##### 1.2 资源

###### 1.2.1 人员

- 工厂应配备熟悉所申请的产品标准和产品维护标签规范等相关产品专业技术知识的技术人员。
- 工厂应配备从事进货检验、过程检验、出厂检验的人员，检验人员应能够熟练操作，且其操作符合检验规程，并正确做出判断。
- 关键工序、质量控制点、特殊过程的操作人员应能熟练的操作，且其操作符合技术工艺文件的规定。

###### 1.2.2 生产和检验设施设备

###### a. 基础设施

工厂应确定、提供并维护为满足其生产、检验所需的工作场所和设施，并确保其运行正常。

###### b. 生产设备和工艺装备

工厂应具有与其生产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方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和工艺装备；其性能和精度应能满足生产合格产品的要求，并运行正常。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OP-CN 01	2021-08-21	2025-06-10	2025-11-25	04

### c. 检验设备

工厂应具有与其生产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方式相适应的采购关键件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检验、成品出厂检验所需的检验仪器设备；其性能和精度应能满足相关标准规定的检验要求；并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 d. 工作环境

工厂应确定、提供并维护为满足其生产、检验、产品贮存所需的工作环境。

## 2 文件

### 2.1 工厂应确保：

- a) 文件创建和更改应由授权人批准，以确保其适宜性和充分性；
- b) 确保文件的更改和现行修订状态得到识别，防止作废文件的非预期使用；
- c) 确保在使用处可获得适用文件的有关版本；
- d) 对所保留的作为符合性证据的记录予以保护，防止其非预期的更改。

### 2.2 技术文件

2.2.1 工厂应建立与其生产实际相吻合的生产流程图，且标明关键工序、质量控制点、特殊过程（适用时）。

2.2.2 工厂应对所识别和确认的关键工序、质量控制点、特殊过程编制相关技术工艺文件，明确具体的控制参数。

2.2.3 工厂应对采购重要原材料和关键零部件进货检验（或验证）、自制关键零部件、半成品等生产过程检验、成品出厂检验编制检验规程，其内容应完整正确（应包括检验频次、检验样品数、抽样方式、检验项目、检验方法、检验步骤、检验结果判定及处理）。

## 3 采购和外包控制

### 3.1 供方和外包方控制

工厂应建立重要原材料、关键零部件的供方的选择、评定和管理的准则，以确保供方提供的重要原材料和关键零部件符合要求。

如工厂对所确定的部分关键过程和特殊过程外包，应建立重要外包方的选择、评定和管理的准则，以确保外包过程的能力满足要求。

工厂应保存对供方和外包方的选择评定和日常管理记录。

### 3.2 重要原材料、关键零部件、外包件的检验/验证

工厂应对采购重要原材料、关键零部件、外包件按规定进行检验或验证。当选择对供应商检验结果进行验证时，工厂应对供应商提出明确的要求。

工厂应保存重要原材料、关键零部件、外包件的检验或验证记录，记录应完整、规范并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OP-CN 01	2021-08-21	2025-06-10	2025-11-25	04

#### 4 生产过程控制

4.1 工厂应对确定的关键工序、质量控制点、特殊过程进行控制，确保其在受控条件下进行，受控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
- 2) 如果没有文件规定不能保证产品质量时，则应制定相应的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
- 3) 可获得或使用适宜的监视和测量资源；
- 4) 为过程的运行使用适宜的基础设施，并保持适宜的环境。

4.2 工厂应对自制关键零部件、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技术指标按规定进行检验，并保留检验记录。

#### 5 出厂检验

成品出厂应按规定进行出厂检验，检验记录应完整、规范并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出厂检验的内容应包含维护标签的内容。不具备出厂检测能力的产品生产企业应按照标准要求委托具有申证产品执行标准和相关标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授权资质的检验机构实施出厂检验。

#### 6 不合格品的控制

工厂应对不合格品的控制和处置做出明确规定并执行到位。

#### 7 内部审核

工厂应建立文件化的内部质量审核程序，确保质量体系的有效性和产品的一致性，并记录内部审核结果。

对工厂的投诉，尤其是对产品不符合标准的投诉，应保存记录，并作为内部质量审核的信息输入。

对内部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应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并进行记录。

#### 8 产品一致性

工厂应对批量生产的产品与检验合格的产品的一致性进行控制，以使产品持续符合规定的要求。

工厂应建立影响产品符合规定要求因素的变更控制程序，并在变更实施前向艾拓克申报并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

#### 9 标识、包装、搬运和储存

工厂产品的标识、包装、搬运和储存要求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规定。



## 纺织品维护标签符合性认证实施方案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OP-CN 01	2021-08-21	2025-06-10	2025-11-25	04

 <b>性纺织品维护标签符合性认证（纺织品维护标签符合性认证）支持文件</b>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OP-CN 01	2021-08-21	2025-06-10	2025-11-25	04

### 附件 2 纺织品维护标签符合性认证申请单元划分

领域及代码	产品单元	执行标准	检测机构
04 纺织品认证	机织服装、针织及钩编服装、毛皮及皮革服装	GB/T 8685-2008 纺织品维护标签规范符号法标准	具有 CMA 资质的实验室

### 附件 3 产品检测要求

产品单元	执行标准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机织服装、针织及钩编服装、毛皮及皮革服装等	GB/T 8685-2008 纺织品维护标签规范符号法标准	参照标准 GB/T 8685-2008 纺织品维护标签规范符号法标准的附录 A 规定执行。	

 性纺织品维护标签符合性认证（纺织品维护标签符合性认证）支持文件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OP-CN 01	2021-08-21	2025-06-10	2025-11-25	04

### Updates Table

SECTION CONTENT 章节内容	SECTION NR	REV.NR	REV.DATE
Document Creation 文档创建	Full Documents 所有文件	00	21.08.2021
Changing some typos and adding description for certification model.	Section 1	01	21.05.2024
Changing the Document No. according to the updated Document Control procedure	Document No.	02	23.09.2024
认证依据获取渠道；增加认证标志图样和更改参照的程序文件；增加证书状态变更后的通告和公示要求；增加检测机构必须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要求。	3; 10; 9.4.4; 6.5.3	03	10.06.2025
修正认证模式； 明确检测资质须为 CMA 资质； 增加抽样方法引用文件； 明确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条件； 增加《GP-CN 11 标志、许可、符合性标识 - 私有标识》文件的引用链；	1.; 6.5; 附件 2; 9.5;10	04	25.11.2025